

温岭市城南小学办学章程

(提交城南小学八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升学校的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教育局关于“依法治校，自主发展、品质发展”的要求和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省温岭市城南小学，英文译名为Chengnan Primary School；校址为温岭市城南镇大闾街老麻车；邮政编码为317500。

第三条 学校由温岭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校长是法人代表。业务主管单位是温岭市教育局。

第四条 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上级计划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为六个年级，班级数按上级核准，班额数不超过45人。招生对象为具有本学区常住户籍，能正常参加学习的适龄儿童。

第五条 过诗意生活，养思考之性，育现代公民。现代公民具有两项最基本的特征，一是会生活；二是会思考。会生活，具有良好生活习惯和生活品质，对于生活有自己的理解和追求；会思考，现代人具有批判性思维尤为重要，它是实现创新的生生不息的源头。

第六条 爱学、会学、善学。

第七条 有风景，有风格，有风骨的乡村田园小学

第八条 爱教、会教、善教。

第九条 “苏式”教师培养和武术学校。“苏式”教师。“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我校是一所山区薄弱学校，要想改变学校，发展学校，提升学校的办学品质，必须将师资队伍的建设摆在学校重中之重的位置上。我们坚信，教师发展则学校发展，教师强则学生强。而苏霍姆林斯基是乡村教师的不朽典范，他带给教师们的是对教育的激情、梦想、智慧和信仰。通过培养，让教师的心灵发生革命，形成教育生命的自觉。武术武德，武术特色文化建设通过武术的习得和武术的展示，借助武术课程、武术社团等形式，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磨练学生意志，增强合作能力，树立自信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武学精神，最终达成育人的目的。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学校校歌为：由师生集体创作的《与梦想齐飞》

学校校标为：CN：城南的首字母，让孩子在山的怀抱里，通过学习，飞翔于蓝天，实现自己所期许的梦想。蓝色：海之子；绿色：城南绿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证明。
- (三) 依法聘任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四) 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 (五) 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实施小学阶段六年的基础教育。
- (二)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
- (三) 积极支持工、青、妇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师和学生的身心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保障体系。
-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 (七)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主持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制定和修改规章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四)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五)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六)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七)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 提出副校长人选，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和教职工，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引领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十) 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工作环境。

(十一)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二)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校长具有校内重大事务的决策权、人事任免权、财务基建审批权，教育教学工作的指挥权，购置教学设备和对教师、职工、干部进行奖励或处分的决定权。

第十六条 学校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业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文化知识、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二)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五)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的学生可获得“五星学生”资格，对某一方面有发展特长的学生给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自觉维护学校荣誉，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制。坚持校长全面负责，党支部政治核心保证，校务委员会集体决策制度。校务委员会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由学校行政班子、党支部、工会、社区干部、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为 11—13 人。

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办学理念、目标与策略，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制度等校内重大决策和事项。学校校长和行政班子具体执行校务委员会的决定，负责并实施学校的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

校务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全体成员会议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支部，学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 and 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学校行政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受党组织领导，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少代会制，两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时段性的重大议题可临时召开）

(一)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语言监督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讨论决定教职工绩效工资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它切身利益有关的方案和事项；讨论通过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评议和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和职能部门的工作；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

职工的正当权益。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少代会参与队内重大事务的讨论和决定，必须充分反映队员的心声，代表他们的意愿。少代会提案制度是会议代表履行好自己职责的好办法，由会议代表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询、听取队员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少代会要对代表们提交的提案给以尽可能圆满的答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退休教职工协会，保障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使退休教师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设班级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家长委员会二级。班级家长由5—7人组成；学校家长委员会在班级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竞选产生，由11—15人左右组成。家长委员会成员按照《学校家长委员会章程》规范开展工作。

家长委员会具有学校发展、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涉及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决策权；承担学校与外界系统沟通、协调、仲裁的功能，以及对学校进行监督的功能。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的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学校的工作，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德育处、总务处和少先队大队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以上各机构组成学校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章 课程与教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施“一师一课程”建设，每一位教师都能拥有一门独一无二的，充满魅力的课程。从而培育特色教师，进而培养富有个性学生。同时对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进行校本化开发和创造性实施，以适合每个学生的学习和个性发展。

（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发课程。事实上，教师自身就是一门丰富的课程。每一个教师都有自己优势，学校鼓励教师，利用自身优势，实施课程开发。

（二）充分利用所任学科，积极拓宽课程内涵。学科是学校实施教书育人的主渠道和重要载体。但学科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较多，因而难以满足学生学需求，所以学校提倡教师积极大胆对学科教材进行二度开发，以适应学生的发展。

（三）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丰富课程内容。当地资源，包括社区、家庭等，

它具有丰富性，同时跟学生朝夕相处，具有可观和可感性。这为学生的学习提供了生生不息的养料。因而，学校倡导教师，利用好当地资源，尽可能丰富课程。

第三十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为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同时以学生选择拓展课程和创意特色课程的走班制的形式相结合。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举办各种各样的节，如读书节等，**体育节、文化艺术节**丰富校园文化，提升学校的教育品位。

第三十二条 学校运用“生活化”、“基地化”等道德教育策略，提高学生的道德认知水平和能力。以培育灵秀学子为目标，通过培育秀美学子和灵动学子两个教育途径，提高学生的道德认知水平和能力，达成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学校成立党员为主要成员的德育志愿服务队，开展一帮一大手牵小手结对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养成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培养学生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为目标，根据学生特点、心理需求，开展“专题讲座、社团活动”等丰富多彩教育活动，注重群体教育与个别辅导相结合，增强学生的自我意识，提高自我调控能力。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设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增强学生体质。

学校建立卫生室，完善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验，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实施禁烟。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和教师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的要求，定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形成完善的自评组织和健全的自评机制；发挥自我评价有效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功能；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保障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规章制度健全，认真执行学校制度，以制度管校，管人，管事。将管理重心下移，建立以年级组为单位的基层行政管理组织，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实行蹲组联段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学校贯彻《温岭市事业单位招聘合同办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一)学校根据市教育局核定的编制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聘用教职工。

(二)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受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三)学校对受聘用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基础职务工资奖与教育教学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开设富有校本特色的教师教育课程，让校本研修与教师的“定期注册、绩效考核”相结合，从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由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全面实行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的策略。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成绩突出或进步显著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参照国家收费标准提供卫生、营养均衡的午餐；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以教导处和教科处为主要部门，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如学籍管理制度、课程管理制度、教学“五环节”流程管理制度、随堂听课检查制度、减负增效制度、教研组评优制度、课堂教学评比制度、优秀青年教师评比制度等。明确各学科学生学业能力考核标准。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各科考试及考查工作；推行学生学科成绩等级制和多元评价。

严格控制作业量，严格按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执行，规定每周三为无书面作业日；要求教师关心学习困难学生，义务为其补缺补差，促进其提高学业成绩。

统一征订教材、学习资料，不违规向学生推销、征订教辅资料。

第五十一条 规范课题管理，健全《学校课题管理办法》，围绕“组织、指导、研究、评价、推广”等方面开展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分层教育教学管理系统。重视对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的业务培训。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备课及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合理安排教研活动内容并进行课程化设计，督促组员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学区内的学生，按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规定学年内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求助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接受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对学校办学实行组织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对办学实行民主监督，对学校主要领导成员的学习、廉政、实绩等状况实行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六十条 学校接受温岭市教育局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校办学的政府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接受家长委员会和社区代表对办学实行社会监督。

第六章 学校与社区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开通校长热线，设立校园校长信箱，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制度。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要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在社区树立公共形象，并主动与社会联系沟通，密切配合，形成育人体系，促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靠城南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和家长义工组织，发挥校友和家长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品质。

第七章 学校投资与校产

第七十条 学校是市政府通过市教育局全额拨款单位，有关财务预结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温岭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办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就更、增减手续。

第七十三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校、并校或停办时，学校应该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按照法制化、民主化的程序规范进行。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温岭市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提议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多数票方得以修改，并报温岭市教育局核准后即生效。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务委员会。